

林银发〔2011〕108号

## 关于印发《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 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地区支行，林芝地区邮政储汇局：

为促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正确执行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各项政策规定，加强金融监督管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和安全，现将《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此办法转发至所辖各分支机构。

附件：1、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

评价办法（试行）  
2、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  
况评价项目与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1

# 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 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的全面正确执行，促进林芝地区金融业稳健高效运行和经济金融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是指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地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人行林芝中支与外管局林芝支局”）依据人民银行的法定管理职责，对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以及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确定评价等级的制度。

**第三条** 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科学、高效、合理的原则。
- (三) 非现场管理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全面评价与分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本办法适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西藏林芝地区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适用《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规定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人行林芝中支与外管局林芝支局负责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林芝分（支）行、林芝地区邮政储汇局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价；人行林芝中支与外管局林芝支局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纳入本机构地区级分（支）行考核内容开展综合评价。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成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林芝中支货币信贷统计科。

**第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相关组织机制，成立本单位执行人民银行政策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单位执行人民银行各项政策措施相关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将执行人民银行政策评价项目有关内容纳入内部考核范围，建立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的激励惩罚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本单位执行人民银行政策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做好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七条** 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八条** 评价的内容包括货币信贷、金融稳定、金融统计、会计财务、支付结算、金融信息安全、货币金银、国库会计、征信管理、反洗钱、支付清算、外汇管理等（评价项目与内容详见《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项目与内容》）

评价内容将根据不同时期形势任务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评价内容调整后，应及时通知被评价对象。

**第九条** 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项目与内容》的内容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或走访调查，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评价项目的指导和评估。

#### 第十条 评价的基本流程：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评。林芝地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评价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汇总全辖本周期内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职能部门分项评价。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项目与内容》的要求，于次年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分项评价情况报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职能部门分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类：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完成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B类：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基本完成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C类：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完成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工作部署的情况较差。

D类：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完成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工作部署的情况很差。

####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于每年二季度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评价情况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向其相关上级管辖机构反馈。反馈主要内容：评价等级、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十三条** 对于评价为“**A**”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率。

对于评价为“**C**”或“**D**”类及日常管理中存在问题较多、较严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将予以通报和上报其上级主管部门；约见其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依据相关制度停止对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给予相关处罚；同时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检查监督对象，加大对其管理与指导力度。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可根据金融管理与服务需要，结合年度评价情况，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执法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 林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项目与内容

序号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1	货币信贷	<p><b>货币政策和宏观信贷指导政策贯彻执行情况:</b> 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本行货币信贷运行报告（含经营概况、信贷政策变动情况），按时报送贷款数据；及时报送本行年度信贷政策文件，积极主动地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临时性货币信贷政策调研工作。</p> <p><b>利率政策执行和利率监测报表报备情况:</b> 认真及时地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项利率政策；按时、准确地报备各类利率监测报表。</p> <p><b>存款准备金政策执行情况:</b> 认真及时地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政策，按时、足额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p> <p><b>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执行情况:</b> 合规使用、按期归还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p> <p><b>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执行情况:</b>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政策。</p>
2	金融稳定	<p><b>制度建设:</b>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有关制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制定各类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b>风险监测与报告:</b> 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日常风险监测工作，及时报告涉及区域金融稳定、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各类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金融案件等。</p> <p><b>金融改革:</b> 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国家重大金融改革政策的调研工作，及时评估和反馈改革政策落实情况、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坚持正确的舆论方向。</p> <p><b>风险处置:</b> 稳妥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申请、使用紧急贷款、处置再贷款等各类金融稳定再贷款。</p> <p><b>开业管理:</b> 新设机构（含分支机构）按要求认真执行开业管理制度。</p>
3	金融统计	<p><b>金融统计制度贯彻执行情况:</b>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做好各类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根据最新制度要求修订统计指标及归属，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统计制度落实情况跟踪、检查。</p> <p><b>金融统计数据报送:</b>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和专题统计调查要求，各类上报数据完整、正确、及时。</p> <p><b>统计分析资料报送:</b> 及时上报各类统计分析资料，内容充实，观点鲜明，能全面真实地反映新情况和新问题。</p> <p><b>内部统计管理:</b> 建立完善的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工作流程，统计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对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的统计管理。</p>

序号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4	会计财务	<p><b>会计财务资料报送:</b>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15 日送达变更情况资料。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装订规范，加盖行章及有关经办人员印章，并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送达。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业务状况报告表等基本会计决算报表种类，并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说明。如有外币业务、外币决算报表应一并报送。重大会计改革事项（包含会计财务制度的修订、会计科目的变更或调整等）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情况资料。其他临时要求报送的会计财务资料，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p>
		<p><b>审核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b> 涉及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的会计科目发生变更或调整时，应于变更或调整前 1 个月内，以文件的形式报请核准、调整缴存存款范围。各金融机构应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p>
5	支付清算	<p><b>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情况:</b> 认真做好支付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工作，严格执行支付系统清算纪律，加强支付系统安全管理和支付清算资金流动性管理，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各项通过支付系统办理的业务顺利开展。</p> <p><b>账户管理情况:</b> 严格按照《账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备案、使用和档案的管理。</p> <p><b>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和创新:</b>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银行卡业务。</p> <p><b>联网核查系统使用情况:</b>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求，认真做好联网核查工作。</p> <p><b>改进支付结算服务情况:</b>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等要求，着力提升服务手段，改进服务质量。</p>
6	金融信息安全	<p><b>制度建设:</b> 建立安全管理、机房、设备系统运行维护和服务外包管理等制度及操作规程；岗位设置合理；定期进行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p> <p><b>机房安全:</b> 机房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立并执行机房出入、设施巡检维护等相关制度。</p> <p><b>网络安全:</b> 核心网络设备双机热备；参数配置和安全策略合理有效；接入当地金融城市网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p> <p><b>应用安全:</b> 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的管理和技术手段符合运行管理要求。</p> <p><b>应急管理:</b> 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p> <p><b>安全事件:</b> 采取多种手段避免重大安全事件的发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置。</p> <p>银行卡相关应用系统符合《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和《银行卡卡片规范》要求。</p> <p>POS 和 ATM 终端符合《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和《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要求。</p>

序号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7	货币金银	<p><b>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检查项目：</b>是否制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订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学习与培训制度；是否设置检查、培训登记簿并规范记载。</p> <p><b>营业场所公示内容检查项目：</b>是否公示无偿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提供券别调剂的服务承诺及举报电话；是否公示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不易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是否按要求爱护人民币宣传。假币收缴：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办理假币收缴业务，发现假币必须立即收缴；办理现金出纳业务的人员应取得《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并持证上岗；办理假币收缴业务应符合规范程序，假币收缴凭证填写完整，印章齐全，假币印章加盖准确；假币实物保管符合规定，禁止私自截留和处理收缴的假币，杜绝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现象；帐实相符；按时上缴假币实物。</p> <p><b>临柜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情况：</b>是否无偿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是否准确掌握兑换标准；兑换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准确掌握不易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是否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只收不付人民币或停止流通人民币；是否按规定收兑只收不付人民币或停止流通人民币；是否根据合理需要原则为公众办理券别调剂业务；是否回笼款及时进行整点挑剔；流通券与残损券有无互相加带现象。</p> <p><b>人民银行发行库的检查项目：</b>金融机构到人民银行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查验该金融机构开具的介绍信，提解、押运人员是否佩带人民银行制发的“库区专用出入证”，无备案的押运车辆及人员拒绝进入库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实行预约制，金融机构应通过办公电话在当日下午17:30前向当地人民银行预约次日的存取款业务，如遇长假可在节日期间提前预约，否则不予办理；缴存到人民币银行的钱捆是否符合“五好钱捆”标准；残损人民币是否按规定逐级解缴到人民银行；清分缴存的流通券和复点缴存的残损券有无差错。人民银行对代保管库进行日常监督和突击现场检查；代保管库所在农行县支行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辖区人民币发行基金代保管库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基础设施建设及技防设施配备不到位，人员配备不齐，管理松散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代保管库按有关规定撤销收回。未经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开具的专用介绍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代保管库库房。</p> <p><b>反假货币检查项目：</b>人民银行授权鉴定的金融机构是否在营业场所公示《鉴定授权书》；办理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业务人员是否经培训、考试取得《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是否按《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收缴假币和授权的鉴定金融机构鉴定货币的真伪；收缴的假币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专门的假币代保管登记簿入柜保管；是否按规定要求月末解缴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组织反假货币宣传和柜台日常宣传反假货币及爱护人民币宣传。</p>

序号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8	国库	<p><b>内部制度建设:</b> 根据国库业务需要, 及时制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并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制度办法落到实处。</p> <p><b>会计科目的使用和账户的开设:</b> 凡代理国库业务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均应设立“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 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 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应按照规定为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 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为零。</p> <p><b>业务资料的报送:</b> 按照规定将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情况、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名单以及制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及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储蓄类国债发行进度报表以及凭证式国债月度持有量报表。</p> <p><b>业务管理:</b> 准确、及时地办理预算资金的拨付, 预算收入的收纳; 按照“先支付, 后清算”的原则, 及时、准确地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储蓄类国债发行、兑付、质押贷款以及凭证式国债再次出售等业务。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账务核对认真、及时、规范。</p>
9	征信管理	<p><b>制度建设与岗位设置:</b> 明确归口部门及工作人员;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考核办法; 能不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征信系统运行管理:</b> 在办理信贷业务时, 查验借款人贷款卡及其有效性; 配合人民银行贷款卡年审工作; 能严格按规定查询、管理。与使用企业与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档案资料; 积极处理异议信息, 无相关属实的投诉。</p> <p><b>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管理:</b> 能做到上报数据及时、完整与准确;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工作; 能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数据核对、执法检查、定点监测等工作。</p> <p><b>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及应用:</b> 按时、保质完成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及更新任务, 并积极查询使用; 积极查询、使用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信息, 能积极配合人民银行进行宣传与推广。</p> <p><b>外部信用评级配合推动及结果应用:</b> 按要求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外部评级市场的调查, 在条件成熟时我地区评级市场的发展。</p> <p><b>宣传培训与信息调研:</b> 有培训计划与总结; 能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征信宣传与培训活动; 业务人员、热线服务人员能正确解答客户提出的征信相关问题; 能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征信工作调研。</p>

序号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10	反洗钱	<p>组织健全，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明确，反洗钱组织机构有效开展工作。</p> <p>内控制度完善，监督到位，积极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检查或审计，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p> <p>自行开展或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做好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p> <p>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并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p> <p>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p> <p>及时准确地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按规定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相关资料。</p> <p>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打击洗钱犯罪。</p> <p>按照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履行保密义务。</p> <p>积极配合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提供所需资料和现场检查场所。</p>
11	支付结算	<p><b>岗位管理：</b>合理设置岗位，满足支付清算系统运行要求，人员及联系方式及时报送人民银行。</p> <p><b>运行管理：</b>制定支付清算系统运行操作规程，做好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异常情况；遵守系统运行纪律和运行时间要求；做好清算账户资金管理，及时调度资金，确保各类支付业务及时处理和清算；及时报送运行维护自查报告。</p> <p><b>维护管理：</b>做好支付清算系统日常维护和日常检查，确保设备完好、网络畅通、系统运行正常、备份设备随时可用；按时完成系统升级换版任务；做好运行文档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和设备系统变更管理。</p> <p><b>故障处理：</b>发生支付系统故障立即向人民银行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排除，故障排除后及时报送《支付系统异常情况报告表》。</p> <p><b>安全管理：</b>做好支付清算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妥善保管支付系统密押设备、密钥、数字证书和系统登录识别信息。</p>
12	外汇管理	<p>业务合规：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业务。</p> <p>数据质量：按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报表。</p> <p>内控制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到位。</p> <p>其他：重视开展对外汇管理规定的培训、宣传，对外汇管理工作要求配合、落实及检查到位。</p>